

美角，生活中的每一課 2.0

教育部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國際論壇實施計畫(4 月 19 日)

壹、計畫依據

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3 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 1050071365 號函、第 1050071365A 號函、第 1050071365B 號函、第 1050071365C 號函、第 1050071365D 號函委請國立交通大學核（核心規劃實務工作小組）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）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中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）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）、國立東華大學（東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）等大學辦理「105 年至 108 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」。

貳、活動目的

教育部自 103 年起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五年計畫，希望將美感化為具體的經驗與行動，引導學生從生活發現自己的美感，將美帶進生活，並以扎根美感教育、提升全民美感素養為目標。

為具體呈現教育部美感教育發展歷程及未來潛力，在即將邁入美感教育推動第五年的時刻，將舉辦國際論壇，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，就產、官、學界的不同角度，以「美感驅動的當代課綱改革」為主題出發，回顧美感教育計畫的各個重要發展，探討未來專業資源引入可能創造的更全面性美感教育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交通大學
- 三、合辦單位：臺北市立美術館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）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）、國立東華大學（東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）

肆、辦理內容

- 一、論壇時間：108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（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報到）。

二、論壇地點：臺北市立美術館 B1 視聽室(臺北高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181 號)。

三、參加費用：完全免費並備有中、英同步口譯。

四、活動對象：

- 1、全國高中職、國中之教師(限定 200 位，以美感計畫教師優先錄取)。
- 2、政府教育單位代表(限定 50 位)。
- 3、特別邀請保留席。

五、報名資訊：

- 1、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三)止。
- 2、與會人員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(課程代碼 2597751) 或「<https://www.accupass.com/go/senseability2aade>」報名。

*座位有限 (開放 250 位，候補 30 位)，依網路報名為主，不開放現場報名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完成報名後，主辦方將進行初步審核後，以 email 寄發報名成功確認信。
2. 現場座位有限，當日請即早入座。
3. 活動備有午餐及茶點。
4. 本場活動現場備有中英同步口譯，請攜帶有照證件免費租借翻譯設備。
5.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活動時間、地點、議程、講師之權利；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，主辦單位保留舉辦與否之權利。

伍、論壇議程

日期：4 月 19 日 (星期五)

地點：臺北市立美術館 B1 視聽室 (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181 號 B1)

主題：美感驅動的當代課綱改革

時間	議程
09:30-10:00	報到
10:00-10:20	開幕致詞: 顏慶祥，國家教育研究院副院長 吳思瑤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曾成德，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教授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吳光庭，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教授兼系主任
主題：美感驅動的當代課綱改革	

10:20-11:10	講者：Mikko HARTIKAINEN，芬蘭國家教育署基礎美術教育委員會召集長 講題：以現象為本的芬蘭課綱改革
11:10-12:00	專題對話：美感教育的凝聚與翻轉 主持人：曾成德，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教授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與談人：Mikko HARTIKAINEN，芬蘭國家教育署基礎美術教育委員會召集長 洪詠善，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兼中心主任
12:00-13:00	午餐時間
主題：美感教育的行動與專業支持	
13:00-14:30	專題對話：美感教育的行動與改變 主持人：曾成德，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教授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回應人：蔡紫德，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教師 陳育淳，臺北市立介壽國中教師 吳安芩，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師 與談與評論者：林曼麗，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教授 吳光庭，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教授兼系主任
14:30-14:50	茶敘時間
主題：專業引動的美感教育	
14:50-15:40	講者：Nikolina Olsen-Rule，丹麥設計博物館公關與教育部門主管 講題：丹麥設計博物館—博物館作為學習場域的思考
15:40-16:10	講者：簡菲莉，臺北市立中正高中退休校長 講題：從地方出發的美感教育實踐--宜蘭經驗
16:10-16:40	講者：林平，臺北市立美術館館長 講題：生活中的美術館
16:40-17:30	專題對話：專業引動的美感教育 主持人：劉惠媛，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理事 與談人：Nikolina Olsen-Rule，丹麥設計博物館公關與教育部門主管 林平，臺北市立美術館館長 簡菲莉，臺北市立中正高中退休校長 曾成德，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教授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

*最終議程以實際發生內容為準

陸、備註

個資收集告知：國立交通大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國立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向台端告知本校依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必須告知的各款事項，請您務必詳閱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其他公共部門(包括行政法人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)執行相關業務(代號172)。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聯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(例如C001辨識個人者、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C011個人描述、C051學校紀錄、C052資格或技術)，詳如網站中之個人資料欄位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一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/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/本校因執行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- (二)地區：本國。
 - (三)對象：本校、教育部。
 - 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(一)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- (二)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- (三)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- 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但是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。

(以上為本校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必須向您告知的各款事項，再次提醒您務必詳閱)